

迟到的浪漫

万之



我决定去买一束花,来一个浪漫的举动,给她一份惊喜,还自己一份愧疚。已快花甲的年纪了,人生的风风雨雨早已把我锤炼得宠辱不惊,但这个念头一直在我的心头涌动,我觉得是该了却一个夙愿的时候了。

近二十年间,鲜花店在我们的城市一朵接一朵地绽放,她曾经不止一次地暗示或责问过我——从没送过花给她。她暗示,我装糊涂,她责问,我就反驳“浪费那钱干嘛”。“没一点情调。”她撇着嘴睥睨我。我不以为然,总以为送花是恋爱中少男少女才该有的举动,我这样的年纪,还是来点实惠的比较好。我并不吝啬钱,我会带她下馆子,陪她逛商场,但在我的消费词典里,根本就没有鲜花这个词。

前几天,我无意中介入了三位女同事关于送花的话题。一个女同事生日收到了丈夫送的花。她在叙述时幸福、欢快、惊喜的神情溢于言表。另一位则很黯然地说,结婚十几年了,从没收到过先生的花,虽然生日的时候他会带上女儿陪她下馆子、买衣服,但她总觉得少了点什么。我说:“这不好吗?陪你吃、陪你买、陪你玩,这比一束花实惠多了。”“你不懂女人。”“我怎么不懂?你们女人就是喜欢诸如一束花、一只戒指这样虚的东西,来点实际的不更好?”“说你不懂就是不懂,女人需要的是一种幸福感,一份惊喜,那种有人疼、有人牵挂和思念的浪漫感,它不是用金钱和物质可以来丈量的。”

两年前的一个下午,女儿下班回家,手里捧着一束康乃馨。我问:“哪来的花?”“想想今天是什么日子?”“没什么特别啊。”“今天是母亲节。”不一会她回来了,女儿双手捧花:“妈妈,母亲节快乐。”她的脸上掠过一阵惊喜,紧紧地把我搂在怀里。她从装饰柜里找出了那个红色的花瓶。那个花瓶是我们结婚时买的,通体红灿灿的,缀着一朵亮晶晶的花。那时没有鲜花买,我们就买了一束绢做的假花插上,给我们简陋的新房添加一份喜庆和温馨。大概是女儿出生后,这个花瓶被我塞入了柜子。花瓶已蒙上一层淡淡的污垢,她细心地洗刷着。她是那么专注又那么柔情,我默默地注视着它。

晚饭后,女儿把我叫到了她的房间:“你看妈今天高兴吗?如果是你送的,她会更高兴。你也制造一点浪漫嘛。”“爸都这把年纪了,还浪什么漫啊。”“你这个人就是没情调,土得掉渣。”女儿说得没错,成家立业的艰辛,养家育女的操劳,使我无暇顾及除了生存以外的问题。岁月更是把我本就不多的浪漫内存删除完了。

如今,我感到内愧。这个家能够走到今天,包含在这二十多年间的风风雨雨、坎坎坷坷、幸幸福福、温温馨馨,不仅仅是我的支撑才能成立的,她默默地付出着,比我还多。而我这些年来却如此吝啬地没能满足她的要求……下班,我到鲜花店挑了一束香水百合,特别叫售货员用深蓝色的绸带在花束的下端打了个心字结。到家,我又找出了那个红灿灿的花瓶,拧开水龙头冲洗起来。“哗哗”的流水冲走了我的自愧,也涤荡了我的心灵。听到钥匙插门的声音,我赶紧把那束花藏在身后,待她跨进门,放下包,换上鞋,我猛地亮出了那束花——

“给我的?”她疑惑。“当然啊。”我斩钉截铁。“为什么?”她捧着花斜睨着我。“鲜花送老婆,需要理由吗?”

她的表情,我不说你也猜得到。

白发三千丈

楼坚佩

又要去染发了!

以前也曾黑发如瀑,长发及腰。7年前,在美发师的鼓动下,脑袋发热,忽然想给自己的形象作一次颠覆性的改变,于是,第一次染发。

美发师停止捣鼓,举一面镜子在我的脑后开始职业絮叨:“今年流行挑染,颜色靓吧?这烟花烫的波纹,啧啧!漂亮吧?时尚吧?年轻吧?”看那一头温和的水纹卷发,倒是我心仪的样子,可是黑发间丝丝缕缕跳跃的朱红,也太夸张醒目了吧。回到家,哥哥一针见血地指出:气质全无,品位严重下降!妈更不留情面:好好的人,弄个“鸡”头!冲动是魔鬼,我真后悔,暗暗发誓以后再也不染发了!

可仅仅过去5年,我就违背自己的誓言又去染发,因为我快成“白发魔女”了——后脑勺一片白发触目惊心。

第一次知道自己有白发的情景历历在目:站我身后的同事说,你有一根白头发。“瞎说!”那时的我,尚把自己编在“青春”一列,怎么可能与白发沾边?同事把白发揪下来,兰花指捻着,在我眼前晃来晃去。我的心里“格登”一下。记得以前父亲跟我说,第一次听到问路的人叫他“大爷”时,他的心里“格登”一下。当时的我根本无法体会他内心失落、无奈的感受。时至今日,当这一声“格登”在我的心头掠过,才感到它有如此巨大的杀伤力。

从此,白发就再也没有离开过我,在我的头上生根、发芽、发展、壮大。只要一看到白发,我必除之而后快,可是不消十天半月,一根根白发

两个人的七夕

石明

每到七夕,我和妻子都会凑兴过节:送花、聚餐、看电影。再浪漫一点的话,在看完一场爱情电影后,找个空旷处,放一盏孔明灯,许下一个美好的愿望。

那年,我因腿部手术回到乡下老家静养,出行还需拄拐,由妻子照顾我的日常起居。远离了都市的繁华和喧闹,过着深居简出的日子,倒也自适其境。七夕前夕,看到电视、报纸上关于七夕的一系列造势活动,我和妻子不约而同地搬出以前最不屑的那套说辞:“都老夫老妻了,就不玩那个浪漫了。”

虽然作了淡定处理,但到了七夕那天,心里还是颇不平静。一大早,母亲从木槿树上摘了一大捧木槿叶,备着晚上用来洗头,说这样洗过的头发以后会特别柔顺、黑亮。晚上,妻子用泡了木槿叶的水洗了头,甩着一袭光滑油亮的头发进来,晾了一会,突然奔出房间到室外,一会儿又原路返回。正搞得我一头雾水时,妻子嘟囔出一句:“真扫兴,没看到银河。”我透过窗户看了外面的天,纳闷了:“又没下雨,星星这么多,怎么会看不到银河?”妻子说,屋外的地儿太窄,被四周的建筑挡住了,无法看到灿烂星空。听她这么一说,倒勾起了我的兴致,“走,我陪你到晒场去看牛郎织女星。”

晒场离家不过几十米,以前是全村人晒稻谷的场地,有两三个篮球场这么大,如今被建成了空旷的休闲广场。妻子打着手电筒,我拄着拐,带着一种莫名的兴奋悄然地走在通往晒场的巷

如神兵天降,在我的头顶迎风招展。白发的每一场反击,把我的信心一点点地吞噬殆尽。

一次,我让儿子帮我拔一下后脑勺的白发,儿子叫:“这么多怎么拔得完!”“不要打击妈妈,真的多到拔不完了吗?”儿子开始耐下性子拔头发。我把每一根白发放在手心记数。当数到36时,终于听儿子说:“好了,没有了。”我把掌心的白发伸到儿子的眼前:“儿子,在你的认识里,‘36’和‘多得不得了’是相同的概念吗?”儿子看着可怜巴巴的我,笑着揽着我的肩:“妈,您别在意了,您不老,比我大多数同学的妈妈都年轻。”一股暖流袭上心头,好儿子,知道安慰人了。

哥哥比我早两年开始染头发。有段时间,看他鬓角白花花一片,“哥,白发出来了,怎么不去染下?”“不染了,让它去,老了就老了!”哥的语气斩钉截铁。像是说给我听,又像给自己打气。过几天,又见到哥,却一头赤乌的黑发,我未发话,他先讪笑:“唉,实在是惨不忍睹……”

“白发三千丈,缘愁似个长?”现在轮到频频染发了。知道染发的诸多丽和装嫩进行到底。

害处,知道生老病死是自然规律,却在没勇气在还不太老的年纪里顶着花白的头发招摇过市,所以,就成了美发店的常客。这次染黄的,下次染棕的,将美



弄里。没走出几步,我们望见晒场上的路灯通亮。如此耀眼光下,又怎能见到星光?

哪里才是夜黑星明的好去处?我想到了屋后的那一大片田野。回转身子,我们朝着庄稼地走去。夜阑人静,一路上屋子和屋子里的人儿都沉寂着,只有手电筒的灯光照着我们两个影子,形影不离地前行着。墙脚边,草丛里秋虫啾啾,不绝于耳,在深夜里显得格外清脆;凉风习习,偶尔传来阵阵犬吠,这是熟悉的乡村旋律。

这个七夕之夜,我们没有去葡萄架下听牛郎织女喁喁私语,倒是寻到了丝瓜架下。夜里的丝瓜并不寂寞,瞧,不时有萤火虫赶趟儿,凑热闹,飞舞着的身姿在眼前一眨而过,犹如拨弄着夜光的灯芯,点缀起妙不可言的情愫。亮晶晶的小精灵,与其说它是流萤,不如说它是地上的流星。

夜色迷离中,差点忘了我们这次专程而来的正事。抬头仰望。在茫茫夜空中,四处搜寻那条光带,眼睛都看酸了,依旧没个结果。妻子说,也许今天的银河被厚厚的云层遮住了。“那明年,明年我们再来看。”我轻轻地说道。虽然看不到银河的七夕似乎不够完美,但见与不见已经不重要了,重要的是自己和所爱的人在一起,在寂寥的乡野上静静地仰望过那片星空。

总第 5675 期

投稿邮箱: essay@cnnb.com.cn

311A



永均益君世界

益往直前

43

长者为先,我先问那位年长的长者:“战争过去十年了,能不能谈一谈你们认为这场战争为什么会爆发,现在又发生了什么变化?”

翻译转达了我的问题,那位长者却似乎完全没听清我在问什么,开始滔滔不绝地演讲。我脑袋里“嗡”的一声,汗水瞬间就从两鬓流下来了。老先生竟然从一八几年讲起,说他们伊拉克当时是一个什么样的王国,受到了帝国主义列强的压迫……他似乎有很强的倾诉欲望,一刻不停地说着。尽管他答非所问完全跑题,但出于礼貌,我不能打断他,只能很耐心地听着,心里有种采访失败大势已去的无奈。

过了好一会儿,我看到摄像师在给使眼色,编导李冰也递了一张纸条过来,让我赶紧结束,得尽快离开这个地方,外面很危险。我立刻截住那位长者的长篇大论,表示感谢,试图结束采访。这时,那位律

师突然说了句阿拉伯语,阿布很气愤地跟他理论起来。我赶紧拉住阿布,匆匆走出那间会议厅。

阿布告诉我,那个律师说:“跟中国人也没法说,2003年他们跟美国人一起,在联合国支持打我们。”阿布很生气地反驳:“你一点常识都没有,当时中国跟俄罗斯在联合国是反对开战的,美国人在联合国安理会没有得到授权,中国一贯是支持伊拉克的。”

这个插曲让我颇有感慨。我所接触到的伊拉克人,无论是否有文化,都更多地考虑他们国家或部落自身的利益,而对于外部世界的认识很模糊,并不知道中国在安理会的立场。我们常常给予第三世界国家很多支持和帮助,无论是物资、技术还是医疗上,都做了大量的援助,在很多立场问题上,我们支持他们,却经常好心得不到好报,很容易被这些国家的民众遗忘。2003年,中国顶着很大的压力,反对美国对伊拉克动武,但是有些伊拉克人却认为,中国跟美国是一伙儿的。可见,中国做了这么多年的外交工作,有些细节还是没有做到位,值得我们反思。

我们报道组在清真寺门口的院内会合,冀惠彦告诉我,刚才有几个人冲过来警告他们,说中国人快滚回去,表情和语气都很激烈,让大家有些发憷。

我们跟各位长者匆忙道别,伊拉克小青年还在旁边拉扯我,要我们去参加集会。我们好不容易才脱身,然后一路狂奔,赶往下一个采访地点。

最后一站是阿布联系的,采访萨达姆的亲侄子和他部族的一位长者,采访地点在这两人的家中。

惊魂未定的我,一路对阿布发脾气:“怎么有种深入虎穴的感觉,我们不会被绑架吧?”

阿布安抚我说:“没事没事,我安排的你放心。”

在一个偏僻村落的农家院子里,我们见到两位穿着长袍的长者,他们邀请我们到一棵大树下的火坑旁就座。两位长者都有故事,一个曾经被抓进臭名昭著的阿布格莱布监狱,另一个对萨达姆当时的情况很了解。

我有意无意地,将话题引向关键人物——曾给萨达姆提供藏身之处的纳米克。终于,一位长者在讲述时突然说:“纳米克亲口告诉我,萨达姆不是从地洞里被抓出来的,他们先在纳米克家的房间里抓到了他,将他暴打了一顿,然后看见院子里有个地洞,就把他塞到那个地洞里,然后又把他拉出来,假装他们是在那样一个阴冷龌龊的地洞里活捉了萨达姆。这是纳米克亲口告诉我的。”

责编 胡晓新 校对 应丹